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6】0330号《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，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，公司将尽快核查完毕，如实进行披露。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1. 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.83亿元，占总资产的22.3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、冻结等限制性情形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.89亿元，主要包括转让子公司丽江德润100%股权部分未收到的转让款24975万元，以及应收包头双环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款项5579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- （1）截至目前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；
- （2）应收包头双环化工款项账龄已超3年，请说明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；
- （3）结合包头双环化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，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，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公司拥有的账面净值为1.19亿元的原生产区工业土地使用权，目前已规划为商业、文化娱乐康体、商住用地，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完备，但土地性质暂未变更。依据《明天科技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》中披露，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拟征用前述部分土地用于黄河路西延工程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(1) 上述土地长期闲置，未规划建设的具体原因；

(2) 结合闲置原因及政府征用土地的影响，说明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；

(3) 上述政府土地征用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和内容，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4. 年报显示，公司目前全部化工装置继续停产，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，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,202.34 万元，平均毛利率为 1.00%。公司期间销售费用为 8.7 万元，全部为差旅费，无交通运输费等开展贸易活动常有的销售费用。同时公司 2010 年年报以来无库存商品等存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(1) 公司未发生交通运输等销售费用的原因，以及是否存在货物从供应商直接运往客户的情况；

(2) 公司期末无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原因，以及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是否具有自己的仓库；

(3) 结合货物的库存、运输和价款结算等具体运作方式，从风险报酬转移角度，明确说明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的会计依据，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.02%和 95.76%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成本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.07%和 100%，集中度极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(1) 2015 年及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及交易金额；

(2) 核实并说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

(3) 核实并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